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7. 保障一般民眾或特殊群體獲得「可負擔」的健康與醫療照護計畫之實施期間及保障範圍。	7-3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	1. 依原住民基本法第24條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用，並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。 2. 補助對象為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，其居住地無適當醫療服務者，補助項目包含轉診就醫、重大傷病就醫、緊急傷病就醫、普通傷病就醫、孕婦產前檢查及生產、入住長照機構等6項。